

出口水果仁果类果园建设规范

2026 - 02 - 11 发布

2026 - 05 - 15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地环境	1
5 建园技术要求	1
6 管理要求	3
7 管理档案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4/T 1766—2019《出口水果仁果类果园建设规范》，与 DB14/T 1766—2019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产地环境”的内容（见第4章，2019年版的第4章）；
- 更改了“生产技术要求”的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第5章）；
- 更改了“果品质量管理”的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6章）；
- 更改了“有害生物监控”的内容（见第6章，2019年版的第7章）；
- 更改了“果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和控制”的内容（见6.4，2019年版的第8章）；
- 更改了“果园投入品管理”的内容（见6.5，2019年版的第9章）；
- 增加了“管理档案”一章（见第7章）。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文件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9）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山西省园艺产业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廉国武、刘瑞宇、党海燕、赵文娟、郝唯宏、张文军、江山、尉亚妮、王帆、曹涌、史丽娟、王焕英、宋会芬。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本文件于2019年首次发布为 DB14/T 1766—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出口水果仁果类果园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出口水果仁果类果园的产地环境、建园技术要求、管理要求、管理档案等。
本文件适用于出口水果仁果类果园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环境

4.1 产地选择

选择生态条件良好、远离污染源、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的农业生产区域。果园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的规定，灌溉水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规定，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4.2 气候条件

年平均气温 8℃~15℃。绝对低温不低于-25℃。年降雨量 300 mm~600 mm。

4.3 地势地形

平地、滩地或坡度低于 15° 的缓坡地带；超过 15° 的陡坡地先修梯田再建园；平地选择不易积水的地块。

4.4 土壤条件

土壤肥沃，土层深厚，地下水位在 1.5 m 以下，土壤 pH 值 6.5~8.5。

5 建园技术要求

5.1 果园规划

果园集中连片、同一树种、品种。平地、滩地，6° 以下的缓坡地，南北向栽植；6° ~15° 的坡地，沿等高线栽植，配有必要的排灌设施；因树种品种不同确定科学合理栽植密度；合理配置授粉树。

5.2 品种和砧木选择

以区域化和良种化为基础，结合当地自然条件，选择优良品种和砧木。

5.3 基础和配套设施

5.3.1 道路、排灌设施

果园内道路、排灌沟渠、电力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完善，主干道硬化，能通过运输车辆，适宜机械化操作。

5.3.2 配套设施

配置农机具房、水肥一体化设施、果品采后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和场地；安装防雹网、防鸟网、防虫网等果园防护设施。

5.4 栽植

栽植时间为春栽或秋栽，栽植方式为沟栽或穴栽。

5.5 土肥水管理

5.5.1 土壤管理

清耕区经常进行中耕除草，提倡行内或全园用防草布或其他作物秸秆覆盖，有灌溉条件的提倡行间生草。

5.5.2 施肥

根据土壤地力、树种品种及目标产量确定施肥量、施肥时间；重视秋施基肥，合理追肥；增施有机肥。

5.5.3 水分管理

根据土壤墒情和树种品种及时灌水，提倡节水灌溉；当果园出现积水时，及时排水。

5.6 整形修剪

根据树种品种、栽植模式、栽植密度、适宜树形和果树不同生长期，进行科学整形修剪。

5.7 花果管理

采用人工授粉，蜜蜂或壁蜂授粉；根据树种品种、目标产量进行疏花疏果；通过摘叶、转果、果实套袋、铺反光膜等方法提高果实品质。

5.8 病虫害防治

以农业防治为基础，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核心，按照病虫害发生规律，合理使用化学防治技术，安全有效控制病虫害。

5.9 果实采收

根据果实成熟度、品质指标、用途和市场需求综合确定采收期。

6 管理要求

6.1 配备人员

果园配备具有资质的专职或兼职植保技术人员负责有害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定期记录果园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制定有害生物控制方案，形成有害生物监控报告。

6.2 重点监测和控制对象

出口水果果园针对我国及出口目标国所关注的有害生物进行监测。按照进口国要求对有害生物进行控制。

6.3 有害生物的监测和控制

采用人工调查的方式开展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及时清除销毁果园落叶、病虫枝条和果实、落果等；采取物理、生物、化学防治方法，有效控制果园有害生物。

6.4 果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和控制

6.4.1 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

果园在水果采收前，应采取随机抽样方法，进行农药、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6.4.2 有毒有害物质的控制

果园应熟悉出口目标国限制使用农药种类，控制农用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不应使用国家禁止在水果生产上使用的农药，提倡使用高效低残留的农药品种，农药使用按 GB/T 8321（所有部分）的规定执行。

6.5 投入品管理

明确果园投入品存放、入库、出库和使用的管理要求。建立果园投入品使用日志，完整、详细反映果园投入品的名称、使用时间、使用方法或方式、使用浓度、使用量。

7 管理档案

对产地环境、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等环节采取的措施进行详细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2 a。